福州大学机电工程实践中心
安全防火管理制度

为预防火灾事故发生，排除消防隐患，保障中心师生人身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，具体如下:

1.中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、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福建省消防条例》等有关消防法律、法规。

2.落实安全防火责任制，各实践区定期开展消防检查，夜班值班人员加强巡查，确保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、整改到位。

3.中心人员应爱护消防器材；做到“两懂”—懂防火灭火知识、懂消防器材使用性能，“三会”—会报警、会使用消防器材、会扑灭初期火灾。

4.中心电源、火源使用期间应由专人管理，附近严禁堆放可（易）燃物；每日下班前应确保电源关闭。

5.严禁私拉乱接电源（线），因教学、工作需要须提出申请，由中心指派专业人员处理。

6.工作区域内严禁吸烟；非工作区域内吸烟应确保烟头熄灭，严禁乱扔烟头。

7.中心人员发现火情应第一时间拨打火警电话并上报中心；及时开展救助工作，控制初期火情，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等待专业救援。

8.积极保护火灾现场，全力配合消防部门和学校开展调

查、鉴定、认定等工作。

9.违反上述制度者，依规对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。

10.中心成立安全防火领导小组，统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
组　长： 林瑞全

副组长： 唐艳枫　王文栋

组　员： 吴登雷　高增法　洪建燊　陈昌新　唐兴勇
林　兴　蔡建国　李文良

11.火警电话：119

校保卫部：22866110、22865110

中心办公室：22866196